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0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拍简要内容：竞拍标的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
-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1,369 万元。
- 本次竞拍结果：未竞得该地块。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 9:30 以挂牌方式出让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3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该地块，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121,369 万元。

二、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性质：政府组织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大道 1800 号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5楼A座

成立时间：1993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871.9966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仓储（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1、标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

2、地块平面界址：东至亭卫南路、南至龙胜东路、西至同凯路、北至卫清东路。

3、土地总面积（m²）：61,922.80。

4、出让面积（m²）：61,922.80。

5、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6、容积率：2.0。

7、绿地率：不小于 35%，其中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8、出让年限：70 年。

9、建筑限高：60 米。

10、住宅中小套型比例：本地块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60.00%，计 74307.36 平方米以上（中小套型住宅设计建设标准为：多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0 平方米、小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5 平方米、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

11、交地状况：净地。

12、保障性住房配建要求：建设 5%保障性住房，无偿移交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地块内建设不小于住宅总建筑面积 45%计 55731 平方米的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的征收安置住房具体房型套型比例等建设要求须征得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要求与地块内其他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征收安置住房建成后，按政府指定价格回购。建设不小于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含保障性住房等）30%实施全装修房。测算中 50%实施装修房。

13、其他：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和管线等由竞得人自行办理有关搬迁或拆除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竞拍标的获取方式

1、上述地块先以挂牌方式出让，在挂牌截止时间后，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报价者，并询问现场竞买人意见，现场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在挂牌截止地点随后立即进行。

2、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11:30 时，仅有一家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保证且该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申请的，挂牌人可在此时截止竞买申请受理，并对挂牌截止时间进行调整，相关调整通知将于当日在 www.shgtj.gov.cn 和 www.shtdsc.com 网站发布。

3、本次出让的起拍价为人民币 121,369 万元。

四、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E22-02 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竞拍结果

公司按期参与本次竞拍，并严格遵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关于竞买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按时交纳了竞买保证金。由于竞买价格超出董事会授权公司对该标的竞拍成交价格，因此公司未竞得该地块。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未竞得通知书》中明确，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将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竞买保证金。

根据上海土地市场官方网站 www.shtdsc.com 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公示（地块公告号：201614003），确认了该地块最终竞得人为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为人民币 144,000 万元。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寻找优质土地资源，进一步拓展经营步伐。

六、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案文件

- 1、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的《未竞得通知书》
- 3、上海土地市场官方网站公示的竞拍结果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